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建华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看。

特此公告。

附件1: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成立由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措施和工作计划并组织自查。公司依据有关文件和证监会下发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制定了《华泰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和《华泰股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方案》,依据上述方案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要健全和完善。

2、公司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宣传、培训和执行力度,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知法、守法意识,杜绝高管家属买卖股票等行为的再次发生。

3、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

4、需要尽快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一贯重视法人治理的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稳定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

1、公司治理构架方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三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有效保障了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董事、监事行使权利。

2、公司制度建设方面。近年来,根据新修订《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监管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公司三会的运作规则。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守则》等,使公司治理更趋规范化和科学化。

3、规范运作方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等具备专业水平并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独立作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够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经理层按照《总经理工作条例》等规定合理选聘、勤勉工作,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4、独立性方面。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董事长和总经理分设,公司经理层没有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没有控股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自主生产经营、自主进行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5、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投资活动决策、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控制、物资采购等经营活动各种规章制度;公司管理人员工作和报告的程序、步骤和方法等。主要控制和监督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等各部门,同时要求各个子公司和各部门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制定部门内部的控制制度。为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持续完善,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体系,并应用评估方法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和风险管理等进行持续性评估,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6、透明度方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持续修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披露程序规范,执行情况良好。除按照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外,公司主动、公平、及时地对市场披露对其决策有积极影响地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

近年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较多修订、完善,且更趋细化。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等。

根据最新法规,公司尚需制定一些新的规章制度。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守则》等。

(二)公司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宣传、培训和执行力度,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知法、守法意识,杜绝高管家属买卖股票等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总部通常做法是集中组织高管、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人员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再要求在部门或子分公司内部学习。但是,由于公司规模大、人员多,很难保证所有员工都能做到熟悉所有规章制度。借此次自查,公司拟再进行一次更深入的培训,同时加大执行力度,杜绝高管家属违规买卖股票的现象再次发生。

(三)投资者接待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虽然到公司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很少,但公司也应事先做好来访准备工作,比如制作投资者来访登记表,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有关资料等,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

(四)公司已经设立审计部,但是没有在董事会设立审计专门委员会,存在不健全的问题。公司将在董事会设立审计专门委员会,更好的对内部问题进行审计、审核。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将根据最新法规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守则》等。

整改时间及责任人: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工作机构和公司办公室。

2、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宣传、培训力度。

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内部所有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每名员工都熟悉规章制度,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整改时间及责任人: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工作机构和公司办公室负责。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制度,制作投资者来访问登记表,做好来访投资者的登记、谈话内容记录等工作。在办公场所准备好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有关资料等。

整改时间及责任人: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责任人:许华村。

4、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在原有审计部的基础上设立审计委员会,以独立董事为骨干,原公司审计部人员为主,主要负责贯彻董事会的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原则,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外部审计师的任免、监督和核查公司的财政报表及年报、中报及季报工作。

整改时间及责任人: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工作机构。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为了淡化董事各自代表股东利益的状况,公司近年来采取由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方式。这样,逐步形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站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发表意见。上市公司的利益就是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决策对大股东有利而损害小股东利益的状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联系电话:0546-7798848

传　真:0546-6871957

电子邮箱:htzq@huatai.com

山东监管局专用邮箱:songyh@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22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7月26日下午1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7人,代表公司股份237,053,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2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公司股份35,053,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审议案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增发A股条件的说明的议案》;

赞成:236,994,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弃权: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反对: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

(2)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赞成:236,922,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弃权: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赞成:236,905,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弃权: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赞成:236,898,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帐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按一定比例优先认购。具体优先认购比例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赞成:236,899,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弃权: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赞成:236,86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弃权:18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1、拟以募集资金6,845.63万元人民币收购江阴华顺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新材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24%股权,并以募集资金3亿元对利士德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利士德扩建年产21万吨苯乙烯技改项目。

本议案内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STAR BOARD LIMITED、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权,故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053,084股。

赞成:34,677,2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3%;弃权:37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2、投资建设电站及石化空冷器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54132万元,建设期1年。项目建成达产年可形成配套4800MW电站直接空冷系统管束、配套1200MW电站间接空冷系统管束和100个冷却单元的石化空冷器的建设规模。

赞成:236,675,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弃权:37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若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国家对于公开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增发方案进行调整。

赞成:236675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弃权:37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拟以募集资金6,845.63万元人民币收购江阴华顺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24%股权,并以募集资金3亿元对利士德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利士德扩建年产21万吨苯乙烯技改项目。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利士德公司净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为26243.14万元,评估值为28,523.4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69%(详情请见评估结论汇总表),故华顺新材料持有的24%股权所对应的权益按评估值计算为6,845.63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该等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845.63万元。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1万吨苯乙烯技改项目已于2007年3月15日取得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改项目核准决定书(锡经贸投资[2007]19号),并于2007年4月5日、2007年5月18日分别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和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07年4月7日及5月20日公告资料)。为了争取本次技改项目装置能够早日建成投产,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利士德公司本次技改项目先期已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各股东对利士德增资的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及偿还该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银行借款。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利士德公司扩建年产21万吨苯乙烯技改项目需建设投资约39965万元,该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销售收入17.58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6.29%,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

2、投资建设电站及石化空冷器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54132.03万元,建设期1年。项目建成达产年可形成配套4800MW电站直接空冷系统管束、配套1200MW电站间接空冷系统管束和100个冷却单元的石化空冷器的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正常年销售收入为102,728.0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14,082.17万元,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34%(所得税后),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投资是可行的。(详情请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为适应电站和石化空冷发展的趋势,打破大型空冷系统的技术瓶颈,加快空冷系统自主创新步伐,公司依托自身在大型空调制冷设备、空调末端系统和高效换热设备等领域的强大研发、制造能力,与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等国内电力行业设计单位联手,整合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电站和石化空冷设备产品的开发力度,决定实施本项目,目前公司在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果。

自2005年起,公司正式开始空冷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公司研制开发的空冷器产品,性能达到了设计值并优于设计值,整体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申请了12项专利技术。2006年9月,公司研发生产的"10MW电站空冷凝汽器系统工业应用装置"通过江苏省经贸委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苏经贸鉴字[2006]317号),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市场的开拓,并取得一定成绩,公司近两年承接订单总金额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2006年公司空冷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480万元。

本议案内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STAR BOARD LIMITED、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权,故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053084股。

赞成:34,695,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8%;弃权:35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1%;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3)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议案;

赞成:236,425,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弃权: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4)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赞成:236,639,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弃权:410,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5)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赞成:236,683,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弃权:36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6)审议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STAR BOARD LIMITED、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权,故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053,084股。

赞成:34,675,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2%;弃权:37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7%;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7)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赞成:236,863,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弃权:18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8)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236,675,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弃权:37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9)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236,675,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弃权:37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10)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236,663,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弃权:386,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反对: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7-2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本公司七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11,88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7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同意134,16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宁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全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7-2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公司七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深圳市福田保税区B105-100宗地项目的议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行的土地使用权挂牌拍卖中,以人民币1.66亿元的成交价格竞得深圳市福田保税区B105-100宗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及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全权办理开发该项目的有关事宜。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已刊登在2007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竞拍金额在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范围内,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该项目定位为商务公寓,预计开发周期2年,计划分三阶段进行:1、前期准备阶段(2007年6月—2007年12月,共6个月);2、施工建设阶段(2008年1月—2008年12月,共12个月);3、销售阶段(2009年1月—2009年6月,共6个月)。项目效益预测:总投资约为27701万元,其中地价款1660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6000㎡,可售建筑面积10826㎡,经测算,成本利润率为12.5%,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5%,投资回收期1.89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结合企业实际,对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规范公司接待和推广行为,结合企业实际,特制定《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该制度全文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公告编号:2007-2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监事赵宁、张泓、陈阳升、颜继佩、王成美出席会议,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赵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新任监事会主席赵宁先生简历及其他情况已刊登在2007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5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7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547,737.59	99,260,886.14	70.81
营业利润	22,824,163.49	20,572,554.05	10.94
利润总额	21,975,469.39	20,046,628.89	9.62
净利润	16,732,066.09	13,042,263.83	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4	7.14
净资产收益率	4.92%	4.01%	上升0.91个百分点
	2007年6月末	2006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924,226,393.49	720,213,117.30	28.33
股东权益	339,882,080.22	325,128,121.55	4.54
股　本	110,505,411.00	92,087,843.00	20.00
每股净资产(元)	3.08	3.53	-12.75

注:

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上述数据,上年末和上年同期数据以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的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母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物流输送设备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全资子公司铜陵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的散料输送机销售市场前景较好,生产能力得到逐步提高。

2、风力发电产业得到进一步规划,在研发试制风电叶片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宽风电产业链,利用地域优势,在吉林白城设立风电塔架、基座等机加工件生产基地。风电产业的发展得到合理布局。

3、公司上半年主营收入的增长得益于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但由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开发的"天奇城"项目尚处于施工阶段,无业绩贡献,其前期发生费用影响了公司当期收益;无锡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竹质复合材料叶片仍处于样机试制阶段,无业绩贡献,其前期管理费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当期收益,因此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的增长与净利润的增长未保持同步。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白开军、主管会计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晨昱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6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政府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与洛社镇政府签署《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就本公司原厂区房屋拆迁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此次拆迁补偿涉及土地、房屋及部份设备拆除补偿,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损耗值	拆迁补偿费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89.58	845.21	1990.68	1990.68
2	设　备	2238.06	770.53	207.42	404.60
3	土地使用权	572.81	526.19	1161.80	1161.80
	合计	4200.45	2141.93	3359.9	3557.08

协议约定:此次补偿款共计3557万元,政府先支付本公司1000万元,其余拆迁补偿款待开发商缴付土地后支付。截止2007年7月20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政府应支付的补偿款。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7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二项报告已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万好万家　公告编号:临2007-25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26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通知称,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共计62,000,000股质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城西支行。上述质押分两次办理。

其中3700万股质押期为2007年7月18日至2008年7月17日止,并于2007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另2500万股质押期为2007年7月24日至2008年7月23日止,并于200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4,471,19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9%。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2007-019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疏忽,本公司于2007年7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2《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不低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数平均值的90%,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至发行结束之日起最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应更正为: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不低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平均值的90%,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至发行结束之日起最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